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东明珠”）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我所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2、关于购买标的的经营性资产包。草案披露，本次购买的是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849.20 万元，评估值为 160,146.59 万元，增值率为 300.56%，交易作价确定为 160,146.59 万元。大顶矿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构成及具体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应用指南》对业务界定的有关规则，如不构成业务，是否违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2）经评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将一项所有者权益为负的资产纳入公司的合理性，是否违背《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后续整合计划，说明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构成及具体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应用指南》对业务界定的有关规则，如不构成业务，是否违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构成为：与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业务直接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等资产，经营性负债、借款用途与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生产相关的有息负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	项 目	2021-9-30
货币资金	5,877.92	短期借款	4,507.08
应收账款	876.77	应付票据	3,138.92
预付款项	200.06	应付账款	14,159.66
其他应收款	1,331.51	合同负债	45,627.72
存货	5,215.11	应付职工薪酬	551.97
其他流动资产	567.24	应交税费	449.48
		其他应付款	8,98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3.13
		其他流动负债	5,860.66
流动资产合计	14,068.61	流动负债合计	98,890.22
固定资产	8,302.16	长期借款	815.00
使用权资产	1,114.66	长期应付款	4,891.39
无形资产	4,503.76	预计负债	1,745.51
长期待摊费用	9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0.73
		负债合计	106,6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849.20
		少数股东权益	1,498.01
资产总计	28,26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69.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合并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解释》对业务界定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涉及构成业务的合并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处理。根据《企业合并准则应

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包括了大顶矿业与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投入，有加工处理过程必须的条件，能够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解释对业务的判断标准，构成一项业务。

二、经评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将一项所有者权益为负的资产纳入公司的合理性，是否违背《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大顶矿业成立时间较长、开采多年，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如矿权、房屋，土地，生产设备的历史入账价值很低，经过多年摊销，目前账面价值已经很少；

2、大顶矿业采取预收货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导致合同负债金额高达 45,627.72 万元，该部分负债需要企业以后交付产品，必须纳入经营性资产包，但与之对应的经营资金已经投向与主业经营无关的行业，相关资产无法纳入经营性资产包；

3、大顶矿业将股东投资和经营积累大量对外投资，其中，只有连平县金顺

安商贸有限公司的 700 万元投资与主业经营相关，纳入经营性资产包；对河源市明珠银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投资、对河源市华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21,900 万元投资、对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900 万元投资、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174,920.55 万元投资，共计 302,720.55 万元由于与主业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无法纳入经营性资产包；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其他应收款占用大顶矿业资金 135,895.35 万元，这部分资产与主营业务无关，无法纳入经营性资产包。

5、纳入经营性资产包的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相关融资条款与公司铁矿开采、加工销售铁精粉业务或主要生产资产相关，需要纳入经营性资产包。

以上原因导致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包净资产为负，形成的原因是模拟会计报表剥离与铁矿开采、铁精粉加工销售无关的资产导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会计处理不合理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一级土地开发政策及广东省开展全域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试点工作要求，公司与兴宁城投等共同运营的城运公司在业务合作上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后将无法续期。公司出售城运公司后，将面临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大顶矿业经营业绩良好，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如能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一级土地开发变更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解决了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的问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67 号）显示，大顶矿业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主业收入稳定，利润丰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预计未来五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2,644.66	93,189.31	89,106.71	93,189.31	113,595.46
净利润	44,060.44	41,868.32	39,671.24	42,075.74	53,716.16

另外，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等相关规定，在河砂开采受限的

大环境中，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利用大顶矿区尾矿加工生产机制砂石，进一步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重组，在收益法评估时，合同负债已作为流动负债在营运资金测算中考虑，预测期内合同负债的减少从实体现金流量中扣除，且由于评估的年限为有限年期，营运资金在经营期末全部归零，所以在收益法评估值中已经扣除了基准日经营性负债，包括合同负债的影响。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净资产为负的影响，已经在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和交易对价中体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主业收入稳定，利润丰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其纳入公司不存在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情况，不违背《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后续整合计划，说明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一级土地开发。根据本交易方案，公司出售城运公司后，将面临无主营业务的情形。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出现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注入，解决公司无主营业务的问题。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方案若能顺利进行，公司将所持有城运公司 92%股权出让给兴宁城投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解决了城运公司业务经营合规性问题，土地一级开发的回收性整改达成，同时提供良好的现金流。在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土地一级开发变更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

2、后续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保证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平移至明珠矿业后经营、资产、人员的独立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对明珠矿业委派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明珠矿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明珠矿业的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纳入统一管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加强明珠矿业的资金和财务统一集中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审计，加大内审监督力度，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

目前大顶矿业全部员工已签署了《劳动关系转移同意函》。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转至明珠矿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明珠矿业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将比照大顶矿业设置。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大顶矿业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在交易过程中安排了相应的条款以保证大顶矿业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以绩效为导向制定明珠矿业经营班子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

未来上市公司将聚焦铁矿主业，依据铁矿采选业的特点，在主要业务模式、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继续发挥大顶矿业的显著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一方面将投入资源对大顶原有矿区储量进行进一步的勘探，另一方面将积极利用大顶矿区固废矿渣等加工生产碎石和机制砂，开拓新的业务和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经营性资产包的独立性

在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下，按照后续整合计划，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上市公司后也将保持各维度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土地一级开发变更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划分边界清晰，已包含大顶铁矿原有铁矿石采开涉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在经营性资产包相应资产权属变更至明珠矿业后，将与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上市公司后，大顶矿业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将全部转至明珠矿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完成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后，上市公司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对明珠矿业委派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明珠矿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对明珠矿业委派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明珠矿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大顶矿业团队成员继续负责。上述安排确保明珠矿业与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决策机构上的独立。

（5）财务独立

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对明珠矿业委派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明珠矿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明珠矿业的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纳入统一管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加强明珠矿业的资金和财务在上市公司内的统一集中管理，实现与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上的独立。

4、经营性资产包的有效控制措施

在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后，为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多个维度保持独立的情况下，对标的资产实施全面整合。上市公司将通过股权控制、重大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委派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等措施，对标的资产在具体经营决策、重大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控制。

上市公司将对明珠矿业的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纳入统一管理，确保

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加强明珠矿业的资金和财务在上市公司范围内的统一集中管理。

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审监督力度，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完善，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以上措施，上市公司将对置入经营性资产包后的明珠矿业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 1、分析经营性资产包的构成，逐项核查各项资产、负债的真实性；
- 2、获取铁矿生产流程图，按照铁矿生产步骤对大顶矿业相关生产流程进行现场勘查及访谈了解；
- 3、对大顶矿业近两年及一期与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生产数据、成本计算过程、产品销售、现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审计；
- 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文件对业务的判断标准，分析了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业务的判断标准；
- 5、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涉及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67 号），对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进行了分析；
- 6、获取并分析大顶矿业基准日会计报表、资产负债明细，对两年一期的经营现金流向进行分析；
- 7、获取并审计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及剩余在大顶矿业的资产负债明细，分析了经营性资产包负数的形成原因；
- 8、分析经营性资产包模拟会计报表编制原则、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划分原则及具体依据确定的合理性，按资产类别逐项检查划分范围是否正确，现场勘查资产，检查划分资产情况；
- 9、分析经营性债权债务、金融负债的合同协议，现场访谈借款银行，了解

金融负债是否与经营性资产相关。

10、获取并检查了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资料；

11、获取并分析了广东明珠出具的《大顶矿业资产包相关资产的过户承诺》、《后续的整合计划》；

12、获取并查阅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和新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获取并检查大顶矿业全部员工已签署的《劳动关系转移同意函》；

14、按照大顶矿业露天铁矿开采的经营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针对广东明珠提出的整合计划，分析经营性资产包是否可以独立运作，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应用指南》对业务界定的有关规则，构成业务，不违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

2、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净资产为负的形成的原因是模拟会计报表剥离与铁矿开采、铁精粉加工销售无关的资产导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会计处理不合理情况；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主业收入稳定，利润丰厚，净资产为负的影响已经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予以体现。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纳入公司解决了公司无主业经营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况，不违背《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全部交割至明珠矿业后，明珠矿业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开展经营，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将纳入广东明珠统一管理，考虑露天铁矿开采加工的特点，通过资金统一集中管理的方式，可以保证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独立性，不存在失控风险。

问题 3、关于现存资金占用情况。草案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资金本息为 188,631.43 万元；本次交易，广东明珠和明珠矿业、大顶矿业与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三方债权债务抵

销协议》，张坚力用深圳众益福对大顶矿业享有的 128,277.42 万元分红，等额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剩余资金占用金额约 6970.29 万元，由张坚力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抵偿，金额共计 135,247.7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以列表的方式，列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2)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前期公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是否可消除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的方式，列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4 号）（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核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总额为 1,886,314.253.14 元。

（一）报告日后归还占用资金情况

1、直接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城运公司收到养生山城归还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资金占用 4,500 万元。

2、间接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养生山城以货币资金 15,900 万元偿还欠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占用资金；2021 年 12 月 6 日，众益福实业以应取得的大顶矿业分红款抵偿欠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占用 119,995.35 万元。

抵偿欠款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广东明珠对大顶矿业的投资形成的间接关联方资金占用 27,043.17 万元（135,895.35 万元×19.9%）偿还完毕。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占用渠道和占用方式	2021-9-30	期后偿还	2021 年 12 月
-----------	-----------	------	-------------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7日占用
土地一级开发	78,059.92	27,837.95	105,897.87	4,500.00	101,397.87
六个房地产投资项目	30,877.19	2,972.66	33,849.85		33,849.85
直接占有小计	108,937.11	30,810.61	139,747.72	4,500.00	135,247.72
大顶矿业	27,043.17		27,043.17	27,043.17	
明珠深投	21,840.54		21,840.54		21,840.54
间接占用小计	48,883.71		48,883.71	27,043.17	21,840.54
资金占用合计	157,820.82	30,810.61	188,631.43	31,543.17	157,088.26

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前期公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是否可消除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一）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根据利安达出具《资金占用核查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土地一级开发和五个房地产投资项目的渠道，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金及利息 139,747.72 万元；通过广东明珠对大顶矿业和明珠深投的投资形成间接关联方资金占用 48,883.71 万元。

1、已经归还的直接资金占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城运公司收到养生山城以货币资金归还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资金占用 4,5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135,247.72 万元未归还。

2、拟以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抵账和货币资金归还的方式归还直接资金占用的安排

（1）2021年12月7日，大顶矿业和广东明珠、明珠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160,146.59万元转让给明珠矿业；张坚力所控制的深圳众益福和广东明珠分别持有大顶矿业80.1%和19.9%的股份，分别享有本次转让作价股东分红款对应的金额为128,277.42万元和31,869.17万元。

2021年12月7日，广东明珠和明珠矿业、大顶矿业与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各方同意，等额抵销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128,277.42万元，即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8,277.42万元。

(2) 剩余资金占用金额约6,970.29万元，由张坚力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抵偿。

上述协议生效尚需广东明珠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通过大顶矿业形成的间接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资金占用核查报告》，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广东明珠对大顶矿业的投资形成间接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占用金额 27,043.17 万元。截止目前，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已经通过货币资金偿还和应收分红款抵顶的形式偿还完毕。但大顶矿业尚未支付广东明珠分红款 29,811.58 万元。

4、通过明珠深投形成的间接资金占用归还安排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资金占用核查报告》，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广东明珠对明珠深投的投资形成关联方间接资金占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占用金额 21,840.54 万元（145,603.60 万元×15%）。

2021 年 9 月 20 日，明珠商贸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等欠款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暨还款协议》，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92.22%的股权按 145,60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珠商贸，抵偿对明珠商贸的欠款。

上述《股权转让暨还款协议》目前尚未生效，生效的前置条件为“珍珠红酒业的另一股东广东明珠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放弃对养生山城拟转让的珍珠红酒业 92.22%股权优先认购权时起生效”。

5、资金占用或有事项的保障措施

利安达出具的《资金占用核查报告》显示，六个合作项目之一富兴贸易，由于处于诉讼阶段，富兴贸易对利安达开展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不予配合，对该项目的资金占用情况无法核实。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如诉讼判决后，该项目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其将按判决金额偿还本公司”。

(二)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非标意见报告”），该非标意见报告主要涉及土地一级开发的回收性、投资业务的回收性、大额资金往来等三个事项。

1、关于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 无法表示意见原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六）、（八）所述，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我们注意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运营公司向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施工方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朋建设）累计支付了 21.58 亿元，其中的 6.77 亿元已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审批、2.35 亿元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并按 7.36% 的年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支付给旺朋建设尚未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审批的款项缺乏外部支持性资料以证实是否存在属于需要收回并计提相应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旺朋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入的款项性质、所形成资产的可回收性和相关收益确认的恰当性。

(2) 事项进展:

公司委托利安达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资金占用金额已经确定，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通过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78,059.92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27,837.95 万元。

因政策调整及土地市场的影响，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未能按约定的计划实施，2021 年 12 月 7 日广东明珠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持有的城运公司 92%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扣除了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归还至广东明珠，关联方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来偿还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

重组完成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已经消除，上述非标意见将得到妥善解决。

2、关于投资业务

(1) 无法表示意见原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五）、（七）、（十）及财务报表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之（四）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合

作方共同合作对六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6.89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39 亿元；广东明珠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期末余额为 7.74 亿，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0.19 亿元。我们注意到，在上述房地产合作项目 2020 年度出现相关利息逾期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情况，合作项目相关的楼盘在 2020 年度存在开发进度慢、滞销、诉讼等经营状况；同时，上述合作方及广东明珠持有股权的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经营亏损等状况。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广东明珠与上述相关资金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事项进展：

①六个房地产投资项目

公司委托利安达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资金占用金额已经确定，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通过五个合作项目占用资金余额为 30,877.19 万元，资金占用的利息 2,972.66 万元。

关联方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来偿还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差额部分约 6970.29 万元，由张坚力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偿还。

六个合作项目之一富兴贸易由于处于诉讼阶段。由于富兴贸易对利安达执行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不予配合，利安达无法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如诉讼判决后，该项目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其将按判决金额偿还本公司。

目前，公司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到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对六个项目本金及利润分配款的追收力度，其中“弘和帝璟”项目已全部采用以资抵债，“怡景花园”部分已采用以资抵债，相关子公司对“经典名城”项目合作方就该项目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余项目的到期解决方式尚在协商中，对未能清偿的共同合作投资款及其利润分配款等款项，将采取一切措施对相关合作方及其担保方进行追偿。公司将加大相关抵债房产的销售处置力度，采取一切应收可收的措施，尽快回笼资金，降低损失，

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上述房地产投资项目的投资是否需要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尚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测算，但资产减值的测算不会构成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范围限制。公司认为，导致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与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已经消除。

②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委托利安达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广东明珠对大顶矿业和明珠深投的投资间接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8,883.71 万元。

目前涉及大顶矿业间接资金占用已经解决，涉及明珠深投的间接占用资金有了明确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上述相关资金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已经查清；参股企业投资的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尚需专业机构评估，但是否需要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构成对会计师审计范围的限制，公司认为，会计师无法就广东明珠与上述相关资金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已经消除。

3、关于大额资金往来

(1) 无法表示意见原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八）、（十五）所述，广东明珠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给关联方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1 亿元资金并按 7.36% 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回报，上述资金及其回报已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收回；此外，广东明珠在 2020 年度向其贸易业务供应商广东高全商贸有限公司、梅州市鑫润源贸易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累计预付 14.93 亿元的采购款，上述预付采购款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并按银行贷款平均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上述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

(2) 事项进展：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资金占用核查报告》，公司通过齐昌顺公司关联方累计占用资金3亿元，累计归还占用资金3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公司与高全商贸、鑫润源贸易、昇旺建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事项也已明确。

公司认为，导致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上述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的情况已经消除。

4、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管理

针对公司发生的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和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资金往来、项目投后管理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力争相关问题的解决，达到年审会计师出具2021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尽全力早日解除公司的退市风险。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1. 检查了2021年9月30日以后还款的银行单据及相关凭证；
2. 复核了大顶矿业2021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检查了大顶矿业的分红决议及相关的抵债协议；
3. 获取并审阅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和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偿还6,970.29万元的承诺；
5.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关于富兴贸易诉讼判决后，如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将按判决金额偿还本公司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

体情况；

2、2020 年度财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主要问题集中在土地一级开发的回收性、投资业务的回收性、大额资金往来等三个事项。公司采取的具体消除措施包括加强内部制度的完善、聘请中介机构对资金占用金额专项检查和资产置出、置入重大资产重组等具体措施。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到的事项会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且具有广泛性影响, 所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第二条、第五条(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 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因此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需做到如下事项:

第一、对前期的非标事项进行充分调整和整改;

第二、资金占用全部解决或者有明确保障的解决方案;

第三、六个合作项目和权益投资工具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合理判断公允价值和可收回性, 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第四、会计师在重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没有发现新的问题。

综上, 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资金占用问题已经核查清楚, 涉及的关联方关系、款项性质、商业合理性问题等无法取得审计证据的问题, 也已得到解决; 重组完成后,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可回收性和相关收益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能够按照拟定的计划和承诺完成占用资金的归还, 以及对涉及富兴贸易的未决事项提供可靠担保, 确保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下, 可以消除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问题 6、关于出售标的评估情况。草案披露,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城运公司净资产为 35.85 亿元, 评估值 38.83 亿元, 增值率 8.32%, 其中 92%的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 35.72 亿元。本次出售城运公司 92%的交易作价 27.60 亿元, 较之评估结果折价 8.12 亿元, 折价比例为 22.74%。折价

产生原因系按照城运公司设立时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将优先分配给兴宁市城投公司，导致城运公司净资产中 81.466.87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持有城运公司 92%股权，兴宁市政府已于每年向公司按照 7.36%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累计支付 11.56 亿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城运公司投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结合本次评估折价和《合作协议》有关约定，详细说明城运公司利润分配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持有城运公司 92%股权，兴宁市政府已于每年向公司按照 7.36%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累计支付 11.56 亿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城运公司投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城运公司的利润取得、分配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城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634.71 万元，2014 年至今城运公司总计分红一次，城运公司各年的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股东利润分配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审计报告编号
2014 年度	-6.10	-	-	-	-6.10	广 会 审 字 [2015]G14042770066 号
2015 年度	88.74	8.26	-	-	74.37	广 会 审 字 [2016]G16002730049 号
2016 年度	66.60	6.66	-	-	134.31	广 会 审 字 [2017]G17003710040 号
2017 年度	6,259.76	625.98	-	-	5,768.09	广 会 审 字 [2018]G18004270055 号
2018 年度	4,069.47	406.95	-	-	9,430.62	广 会 审 字 [2019]G19002840057 号
2019 年度	22,562.51	2,256.25	-	13.63	29,750.51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5 号
2020 年度	16,522.63	1,652.26	10,000.00	-	34,620.88	
2021 年 1-9 月	18,904.25	1,890.43	-	-	51,634.71	

注 1、2020 年 11 月 28 日城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下事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25,625,127.1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2,562,512.7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505,123.64 元。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净利润 6,350,712.81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855,836.45 元。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投资，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壹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除公司股东会决定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仍有剩余当年税后可分配利润的，应于当年将剩余部分分配给各股东。其中，公司向股东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公司”）优先分配的利润以下述数额为限：

“优先分配给股东甲的利润上限数额=当年及以前各年度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称“兴宁市政府及土地储备中心”）累计已向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专项资金、亏损弥补专项资金之和+当年及以前各年度兴宁市政府及土地储备中心累计已向股东乙和股东丙支付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总额—以前各年度（不包括当年）股东甲已获得优先分配的利润”。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城投公司应优先分配的利润数额为 945,676,727.85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855,836.45 元）。因此，本次公司拟分配的利润壹亿元，应全额分配给城投公司。

城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给城投公司股利 10,000.00 万元。

注 2、2019 年度的其他 13.63 万元是由于当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3、城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 年-2021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市公司收到专项投资弥补款的具体情况（时间、收益金额等）

根据实际缴纳的城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时间和金额，公司按照 7.36%的年利

率收到兴宁市财政局支付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的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1	2014/12/9	123.88
2	2015/1/5	93.23
3	2015/2/4	93.23
4	2015/2/13	76.82
5	2015/3/13	375.46
6	2015/4/3	670.98
7	2015/5/15	466.13
8	2015/6/9	466.13
9	2015/7/7	466.13
10	2015/8/5	466.13
11	2015/9/8	567.94
12	2015/10/20	592.49
13	2015/11/19	21.47
14	2015/11/19	610.57
15	2015/12/16	656.10
16	2016/1/14	643.91
17	2016/2/5	711.72
18	2016/3/10	755.81
19	2016/4/12	744.50
20	2016/5/10	757.63
21	2016/6/12	756.26
22	2016/7/7	807.95
23	2016/8/31	845.62
24	2016/9/13	888.25
25	2016/10/18	875.45
26	2016/11/24	904.93
27	2016/12/31	1,862.42
28	2017/1/12	1,696.73
29	2017/2/24	1,692.80
30	2017/3/17	1,692.80
31	2017/4/11	1,692.80
32	2017/5/10	1,692.80
33	2017/6/15	1,692.80
34	2017/7/11	1,692.80
35	2017/8/3	1,692.80
36	2017/9/13	1,692.80
37	2017/10/12	1,692.80
38	2017/11/8	1,692.80
39	2017/12/8	1,692.80
40	2018/1/17	1,692.80

41	2018/2/2	1,692.80
42	2018/3/13	1,692.80
43	2018/4/10	1,692.80
44	2018/5/16	1,692.80
45	2018/6/15	1,692.80
46	2018/7/11	1,692.80
47	2018/8/14	1,692.80
48	2018/9/11	1,692.80
49	2018/10/9	1,692.80
50	2018/11/13	1,692.80
51	2018/12/20	1,692.80
52	2019/1/8	1,692.80
53	2019/2/3	1,692.80
54	2019/3/8	1,692.80
55	2019/4/9	1,692.80
56	2019/5/7	1,692.80
57	2019/6/5	1,692.80
58	2019/7/2	1,692.80
59	2019/8/7	1,692.80
60	2019/9/5	1,692.80
61	2019/10/10	1,692.80
62	2019/11/4	1,692.80
63	2019/12/3	1,692.80
64	2020/1/10	1,692.80
65	2020/2/11	1,692.80
66	2020/3/3	1,692.80
67	2020/4/9	1,692.80
68	2020/5/7	1,692.80
69	2020/6/5	1,692.80
70	2020/7/3	1,692.80
71	2020/8/7	1,692.80
72	2020/9/10	1,692.80
73	2020/10/13	1,692.80
74	2020/11/4	1,692.80
75	2020/12/15	1,692.80
76	2021/1/12	1,692.80
77	2021/2/8	1,692.80
78	2021/3/23	1,692.80
79	2021/4/22	1,692.80
80	2021/5/26	1,692.80
81	2021/6/4	1,692.80
82	2021/7/22	1,692.80
83	2021/8/9	1,692.80

84	2021/9/22	1,692.80
85	2021/10/9	1,692.80
86	2021/11/10	1,128.53
	合计	115,615.99

3、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储备中心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不构成名股实债，具体原因如下：

(1) 城运公司设立目的是赚取土地出让收益，而非专门收取兴宁政府支付的固定利息为目的。

2014年11月20日，兴宁城投、广东明珠与恩平二建（后更名为“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旺朋公司”）签署了《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开发项目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同意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即城运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广东明珠和恩平二建按时全额取得土地相关收益（包括扣除相关基金及税费后的下述款项：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所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前的土地利用收益、基础设施和拟建公共设施的运营收益、相关基金及税费中属于兴宁市政府及土地储备中心本级收入的部分）、政府专项资金（包括根据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确定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贷款利息专项资金及亏损弥补专项资金）及相关补偿款项。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取得投资弥补专项资金不是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主要目的是赚取土地相关收益产生的利润。

(2) 利润优先分配权具有上限，兴宁城投并非拥有全部利润的优先分配权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城运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将优先分配给兴宁城投（以下称“当年优先分配利润”），当年优先分配利润以下述数额为限：

当年优先分配利润上限数额=当年及以前各年度兴宁市政府及土地储备中心累计已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专项资金、亏损弥补专项资金之和+当年及以前各年度兴宁市政府及土地储备中心累计已向广东明珠和恩平二建支付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总额-以前各年度（不包括当年）兴宁城投已获得优先分配的利润。

城运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当年优先分配利润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按照各方在城运公司的实际已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少数股东兴宁城投的优先分配权有上限限额，在上限限额满足后兴宁城投将

不再具有优先分配权，项目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 城运公司主要董事、管理人员均为广东明珠方人选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城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由广东明珠委派。城运公司有董事三名，分别为彭胜、欧阳璟、黄筱强，其中彭胜、欧阳璟为广东明珠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为钟健如和周来发，两人亦均为广东明珠方人选。因此，广东明珠能够通过董事、高管人选实际控制城运公司的经营管理。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城运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共计 5 名，从事财务、行政、管理等工作，均系广东明珠招聘、委派至城运公司。广东明珠出具了《劳动关系转移职工安置方案》，并且城运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已签署《劳动关系转移同意函》，并已与广东明珠签署《兴宁市劳动合同》，城运公司全体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均已转移至广东明珠。

(4) 城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之内

城运公司自成立以来，广东明珠一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兴宁城投未将城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所述，广东明珠出资设立城运公司并非以明股实债形式进行、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土地储备中心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亦不构成名股实债，前期会计处理审慎、准确。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了城运公司《章程》，相关合作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决议；
-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 2016 年-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城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分析；
- 3、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收取投资弥补款的依据、会计凭证及银行进账单；
- 4、获取并检查了广东明珠关于城运公司《劳动关系转移职工安置方案》；
- 5、针对城运公司《合作协议》中关于兴宁城投“当年优先分配利润”的约定条款和计算方法进行了分析，判断广东明珠该项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城运公司的投资以赚取土地开发收益产生的利润为目的，兴宁城投对公司的利润优先分配权具有上限规定，该笔投资不构成明股实

债，前期会计处理审慎、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1、关于购买标的土地使用权。草案披露，大顶矿业公司有 18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第 11 项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列示上述资产对应的会计科目、账面价值、折旧年限、账面余额、评估作价、占固定资产以及总资产比重；（2）取得上述资产的时间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何时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及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列示上述资产对应的会计科目、账面价值、折旧年限、账面余额、评估作价、占固定资产以及总资产比重；

1、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核算，账面价值 2,109.41 万元，账面余额 516.38 万元，评估作价 2,132.29 万元，账面余额占经营性资产包固定资产比例 6.22%，占总资产比例 1.83%。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用途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账面余额	评估作价
1	生活用水净化处理系统	2011-12	生活用水	148.51	20.00	86.78	123.62
2	回水泵房(包水池)	1996-05	用水	32.36	8.00	-	10.03
4	新中地磅宿舍	2000-08	宿舍	31.26	9.33	-	17.48
5	职工宿舍(大选矿)	2002-02	宿舍	12.30	6.83	-	13.90
6	加油站	2004-07	加油站	105.99	8.42	-	112.79
7	选矿厂员工宿舍(含水电安装)	2009-07	宿舍	53.97	10.00	-	61.82
8	球二员工宿舍	2009-11	宿舍	34.13	12.00	0.47	39.09
9	采场值班室	2009-11	值班室	11.15	12.00	0.15	1.98
10	员工宿舍(南和平)	2009-11	宿舍	10.88	12.00	0.15	3.15
11	员工宿舍(邓延宝)	2009-11	宿舍	17.84	12.00	0.25	1.29
12	综合服务中心	2009-11	办公	29.30	12.00	0.41	6.87
13	粗破碎车间(土建)	2009-11	生产	163.75	12.00	2.28	187.56
14	新宿舍楼	2011-08	住宿	1,048.73	10.00	34.96	1,144.95
15	球磨仓库	2012-09	仓库	14.49	20.00	8.29	13.69
16	采场修建配电室	2019-12	配电室	17.69	12.00	16.22	16.23
17	化验楼	2021-07	办公	353.20	12.00	350.40	352.46
18	选厂集中控制系统和视频监控 系统土建改造	2015-02	监控	23.86	20.00	16.01	25.38
				2,109.41		516.38	2,132.29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核算，账面余额

1,192.13万元，评估净值1,029.02万元，账面余额占经营性资产包无形资产比例26.47%，占总资产比例4.22%。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余额	评估净值
1	采矿场、排土场 土地使用权	2018-10	采矿	50.00	1,538.23	1,192.13	1,029.02

二、取得上述资产的时间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何时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及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取得上述资产的时间点见上表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①房屋建筑物

未办理相关规划

②土地使用权

2018年10月31日，大顶矿业与连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大顶矿业取得位于大顶采矿场排土场宗地面积106,085平方米的宗地，并约定其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大顶矿业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大顶矿业直至2019年6月13日才支付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因延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大顶矿业需支付滞纳金180.13万元，故该宗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3、何时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①房屋建筑物

对于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大顶矿业已向连平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序号1、5、6、7、8、14、15、17等八处建筑物报建审批，办理不动产权书，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前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已进行测绘及设计，均未办理完成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如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大顶矿业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将房屋建筑物过户至明珠矿业名下。

除前述已经提交报建审批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大顶矿业未提交报建审批，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大顶矿业承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自经营性资产包交割之日起，均

立即移交给明珠矿业占有并使用。

大顶矿业已出具承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自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经营性资产包开始交割之日起，大顶矿业将积极协助明珠矿业开展不动产权转让变更登记工作，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的土地房产待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后将依法转让给明珠矿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将移交给明珠矿业占有并使用。

大顶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出具承诺，若因上述不动产权瑕疵事项导致明珠矿业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大顶矿业及张坚力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②土地使用权

经与连平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访谈沟通，大顶矿业支付该滞纳金后，即可办理产权证书。

大顶矿业承诺将尽快缴纳该土地滞纳金，待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立即将土地过户至明珠矿业名下。大顶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待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立即将土地过户至明珠矿业名下。

4、评估上述资产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其用途已列明，均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为辅助性房产及土地，未涉及核心的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不会对大顶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前述瑕疵不动产均系大顶矿业占有，大顶矿业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且根据连平县自然资源局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其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说明开具之日，除大顶矿业未缴纳土地滞纳金外，未查询到大顶矿业被连平县自然资源局、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大顶矿业未收到有权机关做出的针对该等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其拆除和搬迁的风险较小，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

综上所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不会对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

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尚未取得权属资产明细及详情明细表；
- 2、对尚未取得权属资产执行现场盘点、查询账务等审计程序；
- 3、对尚未取得权属资产占相关资产及总资产比例进行分析，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手续办理进度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67 号）及评估清册等资料；
- 5、了解瑕疵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尚未取得权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6、了解尚未取得权属证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核查意见：

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途已列明，其中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用途为排土场，在支付该滞纳金180.13万元后即可办理产权证书，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为辅助性房产，未涉及核心的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2、关于购买标的财务情况。草案披露，2019-2021 年 9 月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8,351.19 万元、-52,891.4 万元和-40,526.14 万元，呈现连年下滑的趋势。公司财务负担较重，资产负债率连年上升，截止 2021 年 9 月高达 377.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滑，但合并利润表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61,161.36 万元，占 2021 年年末总资产的 570%。草案披露造成上述原因主要为大顶矿业产生的资金流被关联方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环境变化，说明净利润稳步增长的同时，净资产却逐年下滑的合理性；（2）大顶矿业近三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机构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逐项说明现金流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历年销售回款及采购款支付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与利润相匹配、利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公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维持生产经营；（3）历年大顶矿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生额、交易目的，

以及资金往来发生额占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比重，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后续规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安排；（4）结合流动资产大幅小于流动负债的情况，详细说明在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由公司承担大额偿付压力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环境变化，说明净利润稳步增长的同时，净资产却逐年下滑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购买标的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行业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0655.SZ	金岭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3,045.17	17,962.65	10,047.58
600295.SH	鄂尔多斯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2,812.77	133,535.63	95,274.46
001203.SZ	大中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8,904.38	42,454.97	20,917.70
000923.SZ	河钢资源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7,114.69	52,861.48	13,414.78
000629.SZ	攀钢钒钛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532.56	141,913.55	309,017.67
601969.SH	海南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252.06	12,770.89	-63,451.32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行业	净资产(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0655.SZ	金岭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82,399.62	259,059.56	240,729.27
600295.SH	鄂尔多斯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25,028.21	1,729,609.95	1,595,019.17
001203.SZ	大中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4,064.67	164,603.84	140,997.88
000923.SZ	河钢资源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85,150.66	944,217.67	836,347.40
000629.SZ	攀钢钒钛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79,673.10	963,771.02	769,179.73
601969.SH	海南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06,062.20	509,475.39	647,914.12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几年净利润情况良好，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但与之相对应的净资产也在稳步增长，不存在逐年下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购买标的业务模式情况

本次大顶矿业为广东明珠重组交易之目的，以矿山业务为基础，按照拟重组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

时，将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的差额作为模拟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列示。

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客户直销，即与钢厂签订铁矿石购销合同，直接销售给钢铁厂，货款结算形式属于预收货款销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共计 51,477.28 万元，其中形成的合同负债 45,627.7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5,849.56 万元，此部分负债与经营业务相关，确认为经营性负债纳入模拟资产负债表，在未来期间合同负债会形成标的资产的经营收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45,627.72	33,741.26	24,893.36

2021年9月末、2020年末及2019年末，合同负债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铁精粉行情向好，价格持续上涨，标的资产营收规模上升。经营性负债的逐年增加在模拟资产负债表上会体现为净资产呈现连年下滑的趋势。

（三）报告期内购买标的净资产科目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

1、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等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经营性资产包净资产减少

由于历史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往来项目对大顶矿业持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公司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快速增长，根据前述的模拟报表编制方法，在扣除长期挂账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非经营性资产后，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出现持续下降。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顶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投资的单位和金额分别为：“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河源市明珠银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河源市华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21,900.00 万元、“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900.00 万元、“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174,920.55 万元。大顶矿业将对与公司矿山开采产品相关的铁矿石贸易及运输公司确认为经营性资产，将对应股权一并作为经营性资产，对与公司矿产品产业无关的房地产建设等其他公司，以及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确认为非经

营性资产。因本次纳入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不包含非经营性资产，除对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的 700.00 万元股权投资确认为经营性资产纳入模拟资产负债表外，其他四家公司共投资 302,720.55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未纳入模拟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顶矿业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 135,895.35 万元，这部分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款项，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未纳入模拟资产负债表。

综上所述，虽然大顶矿业经营效益良好，形成大额的经营积累，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非经营性资产持续增长。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因对持续增长的非经营性资产项目剥离在模拟资产负债表上会体现为经营性资产包净资产呈现连年下滑的趋势。

2、历次分红导致应付股利增加，净资产减少

报告期内，鉴于大顶矿业整体经营业绩较好且之前年度未进行分红，使得累计可分配利润较多。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就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对相关所属期间股东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分红，使得相应货币资金减少、应付股利增加，净资产减少。

本次交易前，大顶矿业进行的分红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分配内容	支付方式
2019 年 6 月 17 日	经大顶矿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顶矿业共计分配利润 3,960.00 万元，其中：深圳众益福和广东明珠分别持股 80.1%、19.9%，分配金额分别为 3,171.96 万元、788.04 万元。	现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大顶矿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顶矿业共计分配利润 6,600.00 万元，其中：深圳众益福和广东明珠分别持股 80.1%、19.9%，分配金额分别为 5,286.60 万元、1,313.40 万元。	现金

报告期内，大顶矿业共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利润分配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做出，并以现金方式进行了分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大顶矿业经营效益良好，净利润逐年增长，在扣除历次分红后仍形成大额的经营积累，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往来项目对大顶矿业持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造成非经营性资产持续增长。同时，基于直销模式下预收货款的结算形式，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会导致经营性负债中合同负债余额的同步上升。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将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剥离，按照拟重组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差额作为模拟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列示，使得标的资产净利润稳步增长的同时，净资产金额仍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大顶矿业近三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机构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逐项说明现金流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历年销售回款及采购款支付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与利润相匹配、利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公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维持生产经营；

1、大顶矿业近三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机构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逐项说明现金流变化的原因

由于本次拟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大顶矿业母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包，审计机构对大顶矿业母公司及经营性资产包范围内的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连平县金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执行了审核程序。

由于纳入模拟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两家子公司规模不大，与大顶矿业属于上下游，合并抵消后对经营现金流量影响很小，故以本次审核后大顶矿业母公司现金流量数据分析现金流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07.82	122,750.81	125,689.68	2020 年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9 月铁矿石价格涨幅较大，收入增加、回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6.60	64,219.04	31,494.61	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收到现金流较 2020 年少的原因：2021 年收到代垫火车运费 18,616.00 万元，2020 年收到代垫火车运费 28,025 万元、收到保证金 30,001.40 万元，2019 年收到代垫火车运费 29,023.0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44.42	186,969.85	157,1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1.23	55,958.27	33,124.24	2020 年预付采购款较多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6.70	2,986.71	3,063.65	各年变化不大。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8.99	28,407.24	18,017.11	2020年补缴2019年企业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5.64	47,304.30	37,811.19	2020年较2021年1-9月和2019年较多的原因：2021年1-9月支付往来款1,765.90万元、支付代垫火车运费18,616.00万元，2020年支付往来款9,053.00万元、支付代垫火车运费28,025.00万元，2019年支付往来款4,638.00万元、支付代垫火车运费29,023.00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2.56	134,656.52	92,0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1.86	52,313.33	65,16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	3,200.00	2019年、2020年收回对外投资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00	45,515.00	67,335.50	各年变化较大的原因：2021年1-9月收到关联方往来款4,425.00万元，2020年收到关联方往来款45,515.00万元，2019年收到关联方往来款67,335.5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00	48,415.00	70,5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61	667.20	1,303.81	2021年1-9月工程付款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3.90	16,500.00	2019年支付河源市明珠银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15,300.00万元、支付金顺安商贸投资款700万元、支付梅州市敦伦新铺水电站有限公司投资款500万元；2020年支付梅州市近江水电站有限公司投资款4,973.90万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73.59	47,744.00	84,071.00	各年变化较大的原因：2021年1-9月支付关联方往来款133,173.59万元，2020年支付关联方往来款47,744.00万元，2019年支付关联方往来款84,071.0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00.20	53,385.10	101,87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5.20	-4,970.10	-31,33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36,000.00	9,500.00	2020年从银行取得借款较多。2021年1-9月与2019年基本持平。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0.00	15,180.27	15,716.93	2019年和2020年金额较小、2021年1-9月金额较大的原因：2019年收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款15,000.00万元、收到其他单位暂借款716.93万元，2020年收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款5,000.00万元、收到其他单位暂借款10,180.27万元，2021年1-9月收到张丙文借款600.00万元、收到其他单位暂借款28,000.00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	51,180.27	25,21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	27,500.00	15,500.00	2020年金额较大原因：归还银行借款较多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65	8,249.31	5,245.75	2019年和2020年金额较大的原因：2019年支付分红款3,980.00万元、2020年支付分红款6,600.00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6,183.55	63,600.69	37,181.68	各年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9年归还其他单位借款及

金				利息 37,181.68 万元，2020 年归还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 万元、归还其他单位借款及利息 13,600.69 万元，2021 年 1-9 月归还其他单位借款及利息 6,183.55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7.20	99,350.00	57,92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2.80	-48,169.73	-32,71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4	-826.50	1,12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2	1,134.52	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	308.02	1,134.53	

注：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频繁，款项性质既包括预付的投资款，也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本表将其在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大顶矿业母公司销售回款及采购款支付与利润相匹配、利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公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维持生产经营分析；

大顶矿业母公司销售回款及采购款支付与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回款	采购支出	人工支出	税费支出	其它支出净额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模拟母公司口径)
2019 年	125,689.68	33,124.24	3,063.65	18,017.11	6,316.58	65,168.10	37,122.01
2020 年	122,750.81	55,958.27	2,986.71	28,407.24	-16,914.74	52,313.33	49,134.09
2021 年 1-9 月	160,807.82	18,191.23	2,576.70	25,598.99	3,549.04	110,891.86	73,329.19
合计	409,248.31	107,273.74	8,627.06	72,023.34	-7,049.12	228,373.29	159,585.29

报告期合同负债余额变化情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交税金	6,724.39	13,754.97	13,671.90	30,367.71
预收货款（含税）	13,541.05	32,948.57	38,889.68	56,376.84

注：由于应交税金无法随同经营性资产包转移，因此没有纳入经营性资产包，发生的税金视同缴纳完毕。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顶矿业报告期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净利润逐年增加，报告期经营现金流净额合计 228,373.29 万元，期初至期末应交税金增加 23,643.32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42,835.79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经营现金流净额

161,894.18 万元，与报告期净利润合计 159,585.29 万元基本匹配；由于采剥费用支出不均衡（2020 年预付金额较大）导致年度间经营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利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有充足的经营现金流维持生产经营。

三、历年大顶矿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生额、交易目的，以及资金往来发生额占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比重，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后续规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安排；

1、2019 年度至 2021 年 9 月大顶矿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占用	其中：现金支出	归还	其中：现金归还	2019/12/31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12,320.00	91,271.00	84,071.00	52,035.50	52,035.50	26,915.50
深圳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41.33					28,241.33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51			15,300.00	15,300.00	114,200.51
广州汇亚贸易有限公司	26,286.39					26,286.39
姚维斯	405.91					405.9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6					396
朱笑平	328.62					328.62
肖汉山	108.53					108.53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大顶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合计	172,964.30	91,271.00	84,071.00	67,335.50	67,335.50	196,899.8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占用	其中：现金支出	归还	其中：现金归还	2020-12-31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26,915.50	68,214.00	47,744.00	45,515.00	45,515.00	49,614.50
深圳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41.33					28,241.33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802.94				802.94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200.51					114,200.51
广州汇亚贸易有限公司	26,286.39					26,286.39
姚维斯	405.91					405.9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396.00
朱笑平	328.62					328.62
肖汉山	108.53					108.53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大顶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合计	196,899.80	69,016.94	47,744.00	45,515.00	45,515.00	220,401.74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占用	其中：现金 支出	归还	其中：现金 归还	2021-9-3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49,614.50	133,280.00	132,380.00	180,424.62	3,650.00	2,469.88
深圳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41.33	300.00	300.00	28,541.33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802.94	802.94				1,605.88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200.51			9,941.98		104,258.54
广州汇亚贸易有限公司	26,286.39					26,286.39
姚维斯	405.91					405.9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396.00
朱笑平	328.62					328.62
肖汉山	108.53					108.53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93.59	793.59	775.00	775.00	18.59
广东大顶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合计	220,401.74	135,176.54	133,473.59	219,682.93	4,425.00	135,895.35

注：广州汇亚贸易有限公司、姚维斯、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朱笑平、肖汉山、广东大顶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系多年前历史遗留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一直没有发生变动。

2、大顶矿业与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大顶矿业为子公司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借款期限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5	2019/1/25-2022/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	875.00	2021/3/11	2021/3/11-2024/3/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否

(2) 大顶矿业为子公司连平县金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租赁期限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金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9.91	2019/12/12	2019/12/12-2021/12/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金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84	2019/12/12	2019/12/12-2021/12/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否

金顺安供应链和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起租日为2019年12月12日，终止日为2021年12月15日。大顶矿业为《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关联方发生额、交易目的，以及资金往来发生额占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比重，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发生额 (现金发生额)	占2019年现金 净流入比例	2020年发生额 (现金发生额)	占2020年现 金流比例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2,035.50	49.16%	2,229.00	4.26%
深圳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	-23.48%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6,735.50	25.68%	2,229.00	4.26%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发生额 (现金发生额)	占2021年现金流 比例	交易目的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128,730.00	116.09%	实控人资金集中使用
深圳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27%	多年前资金往来，已经归还完毕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资金集中使用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资金集中使用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8.59	0.02%	实控人资金集中使用
合计	129,048.59	116.38%	

从上表可以看出，二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现金流占公司现金净流入比例较大，尤其是 2021 年 1-9 月比例超过公司现金净流入，造成大顶矿业经营资金紧张，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后续规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安排；

广东明珠于2021年9月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和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保证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平移到明珠矿业后经营、资产、人员的独立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资金往来、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大顶矿业也将同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对明珠矿业的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纳入统一管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强化内部审计，加大内审监督力度，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

具体措施如下：

上市公司将委派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综合部员工参与明珠矿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控制。各层级员工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明珠矿业具体业务的联签、审批等工作；
- 2) 出纳负责网银资金支付的审核工作；
- 3) 综合部员工参与明珠矿业印章、证照等的保管、日常业务监管工作。

上市公司采取联签监管的方式对明珠矿业的财务和经营施加有效控制，具

体表现为：

1) 上市公司对明珠矿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收支事项享有最终审批权。明珠矿业日常财务支出的事项，在其原有审批手续完成后，须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才可支付或报账。

2) 印章及资质证照由上市公司进行监管。明珠矿业的所有印章、证件、不动产权证、有价证券等由上市公司指定专人保管、监督使用。

四、结合流动资产大幅小于流动负债的情况，详细说明在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由公司承担大额偿付压力的合理性。

(一) 在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承担大额偿付压力的合理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注入后，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偿付压力情况：

①置入经营性资产包中流动资产虽然小于流动负债，但在收益法估值中已对流动负债做充分考虑，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置入经营性资产包中流动资产虽然小于流动负债，但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流动负债已在营运资金测算中予以考虑，预测期内流动负债的减少从实体现金流量中扣除，且由于本次评估的年限为有限年期，营运资金在经营期末全部归零，所以在收益法评估值中已经扣除了基准日经营性负债的影响，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②置入经营性资产包中，流动负债中无息负债占比较大，大额流动负债无需偿付，截至2021年9月末，拟置入经营性资产包中的流动负债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有息/无息
短期借款	4,507.08	4.56	有息
应付票据	3,138.92	3.17	无息
应付账款	14,159.66	14.32	无息
合同负债	45,627.72	46.14	无息
应付职工薪酬	551.97	0.56	无息
应交税费	449.48	0.45	有息
其他应付款	8,981.60	9.08	无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3.14	15.79	有息

项目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有息/无息
其他流动负债	5,860.66	5.93	有息
流动负债合计	98,890.22	100.00	-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98,890.22万元，其中无息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2,459.8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73.27%，流动负债中无息负债占比绝大部分。

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余额为45,627.72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比例为46.14%，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进项税5,849.56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比例为5.91%，两项合计51,477.2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52.05%，二者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大顶矿业的铁矿石销售模式为预收款销售，此部分负债属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确认为经营性负债纳入模拟资产负债表，该部分负债无需偿付，在未来期间随公司产品的交付而确认收入实现。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偿付压力小于指标反映水平。

③置入的经营性资产包具备良好的获取现金能力，可以应对流动负债偿付压力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经营性资产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067.72万元、53,970.39万元、62,909.52万元，同时期，公司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分别为1,542.95万元、2,242.85万元、554.48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足以偿付利息费用。同时，2021年9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经营性资产包中流动负债分别为98,890.22万元、69,291.45万元、59,480.80万元，平均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流动负债平均余额，预期经营性资产的置入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偿付压力。

综上，本次资产置入后，虽然流动比率有所升高，但考虑到经营性资产包的现金获取能力及流动负债结构，本次资产置入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面临大额偿付压力。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大顶矿业二年一期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2、对大顶矿业母公司及经营性资产包范围内子公司二年一期现金流量表执行审核程序；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 3、分析现金流量各项目变化的原因；
- 4、分析现金流量是否能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 5、审核大顶矿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6、审核大顶矿业担保情况；
- 7、分析大顶矿业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现金流及公司经营的影响；
- 8、了解公司有关资金占用后续规范安排及解决方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大顶矿业属于露天铁矿开采，与井工矿相比开采方式简单、开采成本低，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公司利润与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净资产下滑的原因是由于大顶矿业存在大量非主业对外投资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模拟会计报表剥离这些非主业资产造成，具有合理性；
- 2、通过核查销售回款及采购款支付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利润相匹配、利润真实准确；剔除非主业投资和资金占用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足以维持生产经营；
- 3、公司资金往来发生额占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比重较高，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广东明珠对重组以后，通过规范运作，能够有效避免经营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发生；
- 4、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流动资产大幅小于流动负债，其中涉及 45,627.72 万元合同负债，不需要使用现金归还，考虑到大顶矿业预收货款再生产、交货的经营模式，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短期内会有一定的偿债压力，由于经营性负债的影响已经在评估值和交易对价中予以考虑，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关于购买标的关联交易。草案披露，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前五

大供应商中，关联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二，2021年1-9月采购金额为25,638,616.16万元，占比16.95%，而关联方交易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28,971,636.26万元。请公司：（1）说明两项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以及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公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两项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两者之间差异原因是口径不同，草案披露关联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采购金额为25,638,616.16元，是不含增值税口径。关联方交易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28,971,636.26元，是含增值税口径。两者之间差异为13%的增值税额3,333,020.10元。

二、结合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以及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公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供应商1	非关联交易价格	供应商2	向明珠采购关联交易价格	物品名称	价差比例
1	2021年1月	韶关市亿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7,465.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339.03	槽钢等	5%
2	2021年1月	韶关市亿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463.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736.15	条形钢板等	5%
3	2021年1月	广州市申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53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6.50	千兆三层交换机等杂物	5%
4	2021年1月	广州市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92,317.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32.85	电动机	5%
5	2021年1月	广东鹏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47,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350.00	电力变压器	5%
6	2021年1月	韶关市亿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9,550.7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342.07	钢板等	5%
7	2021年1月	广州英力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5,8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590.00	夹管阀等	5%
8	2021年1月	镇江瑞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9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45.00	摩擦片等	5%
9	2021年1月	河源市金乐贸易有	98,765.52	广东明珠集团	103,708.64	工业闭式齿轮油	5%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等	
10	2021 年 1 月	梅州鑫丰制造有限 公司	386,972.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6,320.60	弹簧等	5%
11	2021 年 1 月	沈阳北重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155,0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2,750.00	给料部总成等	5%
12	2021 年 1 月	上海同亿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346,31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63,625.50	分料盘等	5%
13	2021 年 1 月	深圳市德顺通科技 有限公司	39,6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0	环氧树脂	5%
14	2021 年 1 月	山东双马橡胶有限 公司	78,02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1,921.00	输送带	5%
15	2021 年 1 月	镇江瑞和机械配件 有限公司	158,4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6,320.00	陶瓷板	5%
16	2021 年 1 月	鞍山华盛重机磁衬 耐磨装备有限公司	478,5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2,425.00	磁性衬板	5%
17	2021 年 1 月	梅州鑫丰制造有限 公司	242,38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504.00	分料盘等	5%
18	2021 年 1 月	莱州市隆邦橡胶有 限公司	140,56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7,588.00	进出料端橡胶衬 板等	5%
19	2021 年 1 月	广州信实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291,0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5,550.00	动锥衬板等	5%
20	2021 年 1 月	广州信实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258,0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70,900.00	动锥衬板等	5%
21	2021 年 1 月	青岛环球输送带有 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53,4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66,070.00	输送带	5%
22	2021 年 1 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 达水泵厂	167,8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76,190.00	叶轮等	5%
23	2021 年 1 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 达水泵厂	73,4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7,070.00	渣浆泵总成	5%
24	2021 年 1 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 达水泵厂	73,0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6,650.00	渣浆泵总成	5%
25	2021 年 1 月	广州英力普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18,285.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199.25	明杆闸阀	5%
26	2021 年 1 月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 业有限公司	297,84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12,732.00	电缆	5%
27	2021 年 1 月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 业有限公司	7,3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665.00	电缆	5%
28	2021 年 1 月	兴宁市盛裕实业有 限公司	334,711.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51,446.55	尼龙扎带等	5%
29	2021 年 1 月	东莞市明准电子衡 器有限公司	351,2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68,760.00	称重传感器等	5%
30	2021 年 1 月	东莞市明准电子衡 器有限公司	804,6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44,830.00	电子汽车衡等	5%

31	2021 年 1 月	广州市申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731.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567.55	头戴式矿灯等	5%
32	2021 年 1 月	广州市申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3,763.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451.15	电源线等	5%
33	2021 年 2 月	兴宁市盛裕实业有限公司	96,603.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33.15	轴承等	5%
34	2021 年 2 月	兴宁市盛裕实业有限公司	259,052.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004.60	空调等	5%
35	2021 年 2 月	宿州市利能和园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1,5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617.00	聚氨酯筛网	5%
36	2021 年 2 月	宿州市利能和园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25.00	聚氨酯筛网	5%
37	2021 年 2 月	莱州市隆邦橡胶有限公司	140,72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56.00	进出料端橡胶衬板等	5%
38	2021 年 2 月	莱州市隆邦橡胶有限公司	51,2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60.00	进出料端橡胶衬板等	5%
39	2021 年 2 月	河源市金乐贸易有限公司	67,31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76.90	工业闭式齿轮油等	5%
40	2021 年 2 月	梧州市华友磁选机厂（普通合伙）	36,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	逆流槽体	5%
41	2021 年 2 月	镇江瑞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8,4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320.00	陶瓷板	5%
42	2021 年 2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715,980.8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779.84	高铬钢球	5%
43	2021 年 3 月	深圳市德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0	环氧树脂	5%
44	2021 年 3 月	东莞市明准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89,2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2.00	数字电子汽车衡	5%
45	2021 年 3 月	韶关市曲江金扬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06,13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36.50	抛料头等	5%
46	2021 年 3 月	韶关市曲江金扬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42,9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45.00	抛料头等	5%
47	2021 年 3 月	韶关市曲江金扬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11,9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47.50	抛料头等	5%
48	2021 年 3 月	上海金帆集装箱封条有限公司	110,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	高保封	5%
49	2021 年 3 月	沈阳北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94,6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330.00	空偏心轴部等	5%
50	2021 年 3 月	梅州鑫丰制造有限公司	126,47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08.00	凹型垫圈等	5%
51	2021 年 3 月	镇江瑞和机械配件	7,000.00	广东明珠集团	7,350.00	摩擦片	5%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2	2021 年 3 月	广州市盛博工业水泵有限公司	87,52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96.00	水环真空泵等	5%
53	2021 年 3 月	广州市盛博工业水泵有限公司	29,7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37.50	水环真空泵等	5%
54	2021 年 3 月	宿州市利能和园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9,39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859.50	聚氨酯筛网	5%
55	2021 年 3 月	宿州市利能和园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55,4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222.50	聚氨酯筛网	5%
56	2021 年 3 月	青岛环球输送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2,4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20.00	输送带 NN200	5%
57	2021 年 3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668,214.4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625.12	高铬钢球	5%
58	2021 年 3 月	宜兴市申科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8,8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240.00	陶瓷过滤板	5%
59	2021 年 3 月	河北博力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7,5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0	橡胶刚玉复合板	5%
60	2021 年 3 月	惠州市国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2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10.00	叶轮转子总成等	5%
61	2021 年 3 月	衡水衡博管业有限公司	208,26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73.00	钢丝网 PE 管	5%
62	2021 年 3 月	广州市盛博工业水泵有限公司	69,66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43.00	潜水泵等	5%
63	2021 年 3 月	广州信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8,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900.00	动锥衬板等	5%
64	2021 年 3 月	淮北矿山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8,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	马达减速机	5%
65	2021 年 4 月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38,2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10.00	KH 球阀等	5%
66	2021 年 4 月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0	不锈钢气动球阀	5%
67	2021 年 4 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达水泵厂	107,8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42.50	渣浆泵总成	5%
68	2021 年 4 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达水泵厂	156,66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93.00	叶轮等	5%
69	2021 年 4 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6,591.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20.55	网络摄像机等	5%
70	2021 年 4 月	长沙湘计和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62.50	传感器	5%

71	2021 年 4 月	鞍山金裕丰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276,6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482.50	分水器等	5%
72	2021 年 4 月	兴宁市盛裕实业有限公司	264,807.5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047.88	空调等	5%
73	2021 年 4 月	上海同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1,7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27.00	分料盘等	5%
74	2021 年 4 月	上海同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4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62.00	分料盘等	5%
75	2021 年 4 月	广州市盛博工业水泵有限公司	169,169.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627.45	化工离心泵等	5%
76	2021 年 4 月	广州市申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6,057.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7,859.85	取暖器等	5%
77	2021 年 4 月	河源市金乐贸易有限公司	152,479.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107.15	工业闭式齿轮油等	5%
78	2021 年 4 月	广州市盛博工业水泵有限公司	238,22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131.00	多级离心泵等	5%
79	2021 年 4 月	莱州市隆邦橡胶有限公司	20,8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40.00	橡胶弹簧	5%
80	2021 年 4 月	青岛环球输送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8,4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0	输送带	5%
81	2021 年 4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354,3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057.00	分料盘等	5%
82	2021 年 4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	楔块	5%
83	2021 年 4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383,502.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677.10	分料盘等	5%
84	2021 年 4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272,98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629.00	棒条隔套等	5%
85	2021 年 4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248,216.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626.80	上衬板等	5%
86	2021 年 5 月	淄博瀚荣机械有限公司	228,06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463.00	减速机	5%
87	2021 年 5 月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92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6.00	丝扣底阀	5%
88	2021 年 5 月	广州英力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4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20.00	管夹阀	5%
89	2021 年 5 月	梅州鑫丰制造有限公司	77,58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59.00	法兰盘等	5%
90	2021 年 5 月	梅州鑫丰制造有限公司	306,6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982.50	地脚螺栓等	5%
91	2021 年 5 月	广州市申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6,048.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350.40	布手套等	5%
92	2021 年 5 月	沈阳北重重型机械	298,300.00	广东明珠集团	313,215.00	压套等	5%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93	2021 年 5 月	沈阳北重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149,4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6,870.00	轴承盖等	5%
94	2021 年 5 月	兴宁市盛裕实业有 限公司	80,212.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4,222.60	手动葫芦等	5%
95	2021 年 5 月	兴宁市盛裕实业有 限公司	145,515.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790.75	橡胶压力管等	5%
96	2021 年 5 月	海南司克嘉橡胶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	142,7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9,835.00	进出料端橡胶衬 板等	5%
97	2021 年 5 月	河源市金乐贸易有 限公司	136,447.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3,271.85	工业闭式齿轮油 等	5%
98	2021 年 5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 实业有限公司	221,08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32,134.00	托辊=	5%
99	2021 年 5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 实业有限公司	205,67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15,953.50	滚筒(包瓦) 等	5%
100	2021 年 5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 实业有限公司	383,56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2,738.00	滚筒等	5%
101	2021 年 5 月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 业有限公司	8,59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019.50	电缆	5%
102	2021 年 5 月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 业有限公司	29,8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1,290.00	电缆	5%
103	2021 年 5 月	广州市盛博工业水 泵有限公司	255,355.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68,122.75	水环真空泵等	5%
104	2021 年 5 月	广州市盛博工业水 泵有限公司	278,961.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92,909.05	水环真空泵等	5%
105	2021 年 5 月	广州信实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269,975.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83,473.75	动锥衬板等	5%
106	2021 年 5 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 达水泵厂	193,75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3,437.50	前护板等	5%
107	2021 年 5 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 达水泵厂	61,2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4,260.00	护套	5%
108	2021 年 6 月	招远坤明矿山设备 有限公司	486,36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10,678.00	槽板等	5%
109	2021 年 6 月	招远坤明矿山设备 有限公司	347,55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64,927.50	送料带总成	5%
110	2021 年 6 月	招远坤明矿山设备 有限公司	2,00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小齿轮	5%
111	2021 年 6 月	招远坤明矿山设备 有限公司	12,89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3,534.50	飞轮等	5%
112	2021 年 6 月	广州市申洲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196,757.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6,594.85	口罩等	5%
113	2021 年 6 月	上海同亿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724,880.00	广东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61,124.00	分料盘等	5%

114	2021年6月	梧州市华友磁选机厂（普通合伙）	235,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750.00	单磁筒	5%
115	2021年6月	梧州市华友磁选机厂（普通合伙）	166,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300.00	磁滑轮	5%
116	2021年6月	东莞市明准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19,2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160.00	车牌识别网络高清摄像机等	5%
117	2021年6月	鞍山华盛重机磁衬耐磨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金属磁性衬板	5%
118	2021年6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36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8.00	硬盘录像机	5%
119	2021年6月	青岛环球输送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88,725.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161.25	输送带 NN200	5%
120	2021年6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达水泵厂	21,2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60.00	轴承组件等	5%
121	2021年6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达水泵厂	199,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50.00	叶轮等	5%
122	2021年6月	邵东县灵官殿镇广达水泵厂	81,3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07.00	托架等	5%
123	2021年6月	宿州市利能和园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9,25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12.50	聚氨酯筛网	5%
124	2021年7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472,728.4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364.82	高铬钢球等	5%
125	2021年7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17,4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70.00	托辊	5%
126	2021年7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29,3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65.00	托辊	5%
127	2021年7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133,615.2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95.96	高铬钢球等	5%
128	2021年7月	广州市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198,886.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30.30	电动机	5%
129	2021年7月	广州市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22,254.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66.70	电动机	5%
130	2021年7月	广州市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62,621.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52.05	电动机	5%
131	2021年7月	衡水衡博管业有限公司	55,5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75.00	PE 耐磨管	5%
132	2021年7月	柳州高新区抗磨铸件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70.00	给料器勺头	5%
133	2021年7月	沈阳北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26,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300.00	出料管等	5%
134	2021年7月	上海同亿机械设	19,600.00	广东明珠集团	20,580.00	螺栓等	5%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35	2021 年 7 月	鞍山金裕丰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141,5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70.00	浓度传感器	5%
136	2021 年 7 月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	80,3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315.00	溢流管等	5%
137	2021 年 7 月	广东华宝矿机有限公司	29,7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85.00	主机皮带轮等	5%
138	2021 年 7 月	海南司克嘉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9,52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996.00	进出料端橡胶衬板等	5%
139	2021 年 7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257,166.4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24.72	楔块等	5%
140	2021 年 7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154,052.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754.60	人孔衬板等	5%
141	2021 年 7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271,322.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888.10	分料盘等	5%
142	2021 年 7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38,3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15.00	托辊	5%
143	2021 年 8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537,0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892.00	托辊等	5%
144	2021 年 8 月	鞍山万佳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80,924.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70.20	振动器	5%
145	2021 年 8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232,732.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68.60	高铬钢球等	5%
146	2021 年 8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100,266.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79.30	左下衬板等	5%
147	2021 年 8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168,241.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53.05	人孔衬板等	5%
148	2021 年 8 月	宜兴市申科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56,6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30.00	陶瓷板	5%
149	2021 年 8 月	宜兴市申科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56,6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30.00	陶瓷板	5%
150	2021 年 8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4,54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7.00	托辊	5%
151	2021 年 9 月	淮北矿山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液压油缸油封	5%
152	2021 年 9 月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262,165.6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273.88	高铬钢球等	5%
	合计		27,593,614.32		28,971,636.26		5%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在市场采购价基础上加 5%的采购成本费用，定价公允。实控人集团范围内集中采购资源进行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降低采购

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进入上市公司后，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范围内进行抵消。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大顶矿业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明细、供货合同；
- 2、获取关联交易涉及的商品市场价格；
- 3、对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二年一期自关联方采购业务进行穿透审计，检查广东明珠进销账目，抽查采购合同。
- 4、审核大顶矿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分析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在市场采购价基础上，加收 5% 的采购费用，定价公允。集团范围内集中采购可以节约人力资源、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进入上市公司后，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向广东明珠采购的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范围内进行抵消。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东明珠”）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我所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关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

回复公告显示，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众益福实业以应取得的大顶矿业分红款抵偿欠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占用 119,995.3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大顶矿业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大顶矿业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据此说明大顶矿业是否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分红。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经营所获资金是否存留在大顶矿业经营资产包体内，是否以分红形式流向了股东；(2)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事项对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大顶矿业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大顶矿业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据此说明大顶矿业是否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分红。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经营所获资金是否存留在大顶矿业经营资产包体内，是否以分红的形式流向了股东。

（一）2021 年 9 月 30 日大顶矿业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顶矿业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大顶矿业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情况（现金 流量调整前）	大顶矿业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情况（现金流量调 整后）	备注
营业收入	127,637.32	127,637.32	
营业成本	21,115.63	21,115.63	
毛利	106,521.69	106,521.69	
净利润	72,225.65	72,22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入	9,043.27	110,891.86	对非主营的往来 归类进行调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入	-1,926.61	-130,6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入	-7,417.19	19,482.80	

（二）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大顶矿业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大顶矿业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财务情况（万元）
营业收入	19,013.92
营业成本	4,318.38
毛利	14,695.54
净利润	8,5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7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5,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761.33

（三）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营性资产包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大顶矿业经营资产包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财务情况（万元）
营业收入	19,013.92
营业成本	4,318.38
毛利	14,695.54
净利润	9,28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9,0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0.79

（三）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分析

2021年12月6日,大顶矿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7元,共计分配股利149,820.00万元。其中深圳众益福按照持股比例应收股利款120,005.82万元,广东明珠应收股利款29,814.18万元,大顶矿业尚未支付该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主要系针对大顶矿业历史形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分红的方式形成债权债务的相互抵消,从而偿还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

其中,深圳众益福以应收的股利款用于偿还对大顶矿业的资金占用,不涉及实际的现金支付;广东明珠应收股利款将由大顶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经营性资产包以外的资产等方式对外筹集。

大顶矿业在2021年9月30日后经营所获资金除用于生产经营外,资金流向主要还包括归还经营资产包外的借款、税金等,未以分红的形式流向股东。

经营资金支付非经营资金情况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短期借款	3,000.00	非经营性工行存单质押贷款
长期借款	600.00	非经营性负债工行流动资金贷款
应缴税金	5,240.16	未纳入非经营资产包的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155.71	非经营性负债工行贷款利息
合计	8,995.8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后(2021年9月30日)至资产交割期间,就大顶矿业本次拟转让的经营性资产包内的相关资产,若相关资产存在转变为非经营性资产或者用于支付非经营性负债的情形,在本次经营性资产包正式交割前,大顶矿业以现金方式补回,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未能及时以现金方式补回的连带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事项对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

按照重组方案,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构成为:与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生

产销售业务直接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等资产，经营性负债以及与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生产相关的有息负债。本次转让的经营性资产包的净资产系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减去经营性负债的差额，而分红系大顶矿业以其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的权益分派，不影响划入经营性资产包的账面价值，也未影响到被评估对象在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及折现价值。

同时，本次分红涉及支付广东明珠的股利款将由大顶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经营性资产包以外的资产等方式对外筹集，不涉及分配经营性资产，亦不会影响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净资产和评估价值。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 2021 年 01 月至 09 月经审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查阅大顶矿业公司和经营性资产包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营性资产包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 3、获取大顶矿业及实际控制人对大顶矿业目前尚未支付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14.18 万元的应付股利分红的承诺函
- 4、就分红涉及的相关事项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 5、获取大顶矿业公司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6、分析分红对经营资产包财务状况的影响。

核查意见：

大顶矿业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及报告期后（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大顶矿业收入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同时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出具承诺，通过处置经营性资产包以外的资产等方式对外筹集，确保以经营性资产包以外的现金支付上市公司股利款。

大顶矿业报告期后经营所获资金除用于生产经营外，资金流向主要还包括归还经营资产包外的借款、税金等，未以分红的形式流向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后（2021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期间，就大顶矿业本次

拟转让的经营性资产包内的相关资产，若相关资产存在转变为非经营性资产或者用于支付非经营性负债的情形，在本次经营性资产包正式交割前，大顶矿业以现金方式补回，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未能及时以现金方式补回的的连带责任。

问题 2、关于兴宁城投的回款风险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可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面积不少于 6000 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累计出让土地合计 250.13 亩，差异较大。公司未对两项数据的差异进行说明。兴宁城投首期实际实付款为实际支付款的 30%，剩余实付款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平均每半年等额支付。同时，兴宁市将南部新城一级土地开发范围内相关土地出让收益专项用于兴宁城投实际支付，兴宁城投用其及其控股股东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约 210 亩，用途为住宅、商住的出让土地，为兴宁城投分期支付 70%实际支付款设定抵押。请公司：(1)结合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在南部新城可招拍挂出让土地不少于 6000 亩，但实际累计仅出让土地 250.13 亩的原因，并据此判断本次兴宁城投同样将南部新城相关土地用于专项支付及抵押土地的可变现能力；(2)结合相关土地出让收益专项安排，说明剩余实际支付款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若是，是否可能触及非标审计意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在南部新城可招拍挂出让土地不少于 6000 亩，但实际累计仅出让土地 250.13 亩的原因，并据此判断本次兴宁城投同样将南部新城相关土地用于专项支付及抵押土地的可变现能力；

(一) 结合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在南部新城可招拍挂出让土地不少于 6000 亩，但实际累计仅出让土地 250.13 亩的原因：

1、周边土地的出让情况：

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统计，兴宁市 2019 年南部新城范围商业、住宅共出让土地 21 宗，出让土地面积共约 509.88 亩，成交土地价款 223,297.42 万元。2020 年南部新城范围商业、住宅共出让土地 7 宗，出让土地面积共约 331 亩，

成交土地价款 131,732.19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9 月南部新城范围商业、住宅共出让土地 4 宗，出让土地面积共约 138.76 亩，成交土地价款 55,412.18 万元。由于规划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及土地坐落不同，土地出让成交单价也各不相同，因此核算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 1-9 月出让土地平均成交单价为 437.94 万元/亩、397.98 万元/亩和 399.33 万元/亩。

2、公司在南部新城可招拍挂出让土地不少于 6000 亩，但实际累计仅出让土地 250.13 亩的原因：

(1) 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征收手续用地面积 8152.556 亩（含规划出让、安置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等用地），正在实施征地拆迁范围面积约 6991.6663 亩。至目前已完成征地拆迁范围内按规划可供出让用地面积约 2641 亩，其中已出让 250 亩土地，均为已完成征拆、管线迁移和基础公共配套设施已完善的地块；剩余拟规划出让土地 2391 亩，该部分土地因征地拆迁、管线迁移未全面完成，用地现状为不规则“夹心地”，未形成整体连片成熟可供地块，同时以上已征拟规划出让地块范围内仍存在市政基础公共配套设施未建设完善的情况，暂不具备出让条件。

(2) 十一、十二、十三号地块位于南部新城中心区域，总面积 334 亩，属原一级开发规划出让范围，原已列入 2019 年度一级开发范围土地出让计划内。原十一、十二号地块规划功能为商业用地，2019 年 8 月规划调整为住宅用地。因征地拆迁、管线迁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未完善等影响，未能如期出让土地。为加快推进一级开发范围内规划土地出让，兴宁市财政投资 0.75 亿元对影响十一、十二、十三及一级开发范围内其它拟出让用地范围内的高压电管线进行一揽子迁移，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迁移工作；投资 0.67 亿元实施连接十一、十二、十三及范围内其它规划出让地块的市政规划道路及锦绣大桥于 2021 年 2 月实现通车；为提升十一、十二、十三地块环境配套，投资 1.4 亿元在地块沿江周边建设亲水公园并于 2020 年 1 月建成。同时加快推进了地块的征拆力度，目前十一、十二、十三号地块未征土地约 31 亩，未完成征拆户 25 户，仍需投入征地拆迁资金 9514 万元（不含临迁安置费用）。

(二) 本次兴宁城投同样将南部新城相关土地用于专项支付及抵押土地的

可变现能力

1、兴宁城投用于专项支付城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南部新城土地的转让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十一、十二、十三地块用地列入 2022 年土地出让计划，预计 2022 年 3 月全面完成征拆，于 2022 年 6 月—7 月实施出让。

(2) 福兴 7 地块面积 100 亩，位于兴宁中心城区范围，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不属于一级开发规划出让用地。目前地块征拆工作基本完成，已列入我市 2022 年年度出让计划。

2、兴宁城投用于专项支付城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抵押土地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目前兴宁城投及其母公司永业公司抵押给广东明珠公司的商住用地约 210 亩，均地处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地块周边基础设施完善。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兴宁城投与兴宁永业持有的约 21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兴宁土储持有的约 434 亩国有储备用地的市场价值为 165,179.71 万元。

3、兴宁城投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1) 兴宁城投控股股东永业公司已申报发行企业债券 5 亿元，目前债券发行申报材料已送呈广东省发改委审批，可望 2022 年 2 月获得发行批文，拟定 2022 年 4 月发行，兴宁城投从中可获得 2 亿元自营资金。

(2) 兴宁市财政局与兴宁城投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专项支付协议》，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兴宁市财政局欠兴宁城投工程款 530,000,000.00 元，兴宁市财政局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程款结算审核、并将所欠工程款全额支付至兴宁城投指定的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兴宁城投根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兴宁城投与广东明珠签署协议设立共管账户，约定兴宁市财政局将欠付兴宁城投的欠款直接支付给共管账户。

(3) 兴宁城投受让城运公司 92%股权所需的实际支付款为 21.10 亿元，其中应支付的 30%首期回购款为 6.33 亿元，已向广东明珠支付 1.2 亿元，截至目前余款 5.1 亿元已筹集到位，将于《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4) 兴宁城投向广东明珠作出以下承诺：收购广东明珠持有的城运公司 92%股权后，城运公司将成为兴宁城投的控股子公司，自城运公司成为兴宁城投的控股子公司之日起至兴宁城投完全清偿广东明珠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该期间内，如兴宁城投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城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支付给兴宁城投的分红款等将全部支付给广东明珠用于兴宁城投偿还股权转让价款。

二、结合相关土地出让收益专项安排，说明剩余实际支付款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若是，是否可能触及非标审计意见。

支付进度	收到金额（万元）	占比（%）	累计占比（%）
生效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28,268.147	46.47	46.47
2022/6/30 前支付	24,621.976	8.92	55.39
2022/12/31 前支付	24,621.976	8.92	64.32
2023/6/30 前支付	24,621.976	8.92	73.24
2023/12/31 前支付	24,621.976	8.92	82.16
2024/6/30 前支付	24,621.976	8.92	91.08
2024/12/31 前支付	24,621.976	8.92	100.00
合计	276,000.00	100.00	

注：广东明珠于上述协议生效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计算过程：

63313.653（实际支付款的 30%首付款）+ 105,897.867（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 40,943.373（代付的税金及银行借款等）=128,268.147 万元。

（二）剩余实际支付款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1、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应收未收的股权转让款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

关规定初始计量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准则条款：

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企业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

识别的事件所致。

2、会计核算及合理性

初始确认时按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入账，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应收股权转让款的交易价格 27.6 亿元，按照支付进度和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日现值和实际的交易价格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损失。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应收股权转让款合同金额与现值之间的差额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摊销。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支付能力和增信措施进行判断，调整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公司每期末将根据城投公司的财务状况判断未来的支付能力以及对用于抵押的 210 亩土地进行评估测试，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若未来城投公司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用于抵押 210 亩土地变现价值降低，将按规定在相应会计期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土地变现有关说明，分析相关资产变现能力。
- 2、取得并查阅《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分析相关收益支付安排。
-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的规定，复核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 4、询问城投公司相关人员，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其他相关履约保证措施。

核查意见：

1、兴宁城投将南部新城相关土地、兴宁市财政所欠工程款 5.3 亿元以及交易完成后城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支付给兴宁城投的分红款用于专项支付，变现能力存在一定风险；南部新城十一、十二、十三地块用地已列入 2022 年土地出让计划，土地收益部份专项用于城投公司对运营公司股权回购价的支付，但

目前三个地块尚有未征土地约 31 亩，未完成征拆户 25 户，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兴宁市城投及其母公司永业公司抵押给广东明珠公司的约 210 亩商住用地，地处兴宁市中心城区范围，周边基础设施完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兴宁城投与兴宁永业持有的约 21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兴宁土储持有的约 434 亩国有储备用地，的市场价值为 165,179.71 万元。如土地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有一定的变现能力。

2、企业的剩余实际支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若未来城投公司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用于抵押的约 210 亩土地及用于专项支付城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约 434 亩南部新城储备土地变现价值降低，应收股权转让款存在一定减值风险，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应收股权转让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后，不会触及非标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东明珠”）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我所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3、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本次资产购买为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包评估值为 160,146.59 万元，评估增值率达 300.56%；同时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 2022 年至 2025 年度，资产包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060.44 万元、41,868.32 万元、39,671.24 万元和 42,075.74 万元，涉及高估值和高业绩承诺。此外，目前实际控制人长期滞留境外，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可动用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业绩补偿能力，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2）请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对目前以资抵债方案是否已彻底整改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3）请会计师结合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的进展，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期财务报表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可动用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业绩补偿能力，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张坚力个人主要资金及资产情况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股东名册，张坚力及其亲属通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5.88%股份，张坚力及其亲属控制的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众益福”）持有深圳市金信安投资

有限公司 41.00%股权；张坚力通过所控制的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3.65%股份，张坚力持有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通过控制的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28%股份，其中张坚力持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67.5%股份。截至 12 月 24 日，按照连续相乘法计算得出张坚力通过三家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67%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202,519,310 股，按 12 月 24 日收盘价计算市值约 10.93 亿元。其中，张坚力控制的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60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对应融资余额 1 亿元。

(2) 张坚力及其亲属通过深圳市众益福持有大顶矿业 80.1%的股份；大顶矿业持有健康养生 100%的股权，健康养生拥有 41.6 万平方米待开商住用地，土地购置投入约 9.52 亿元，已开发可售商品房面积 6.53 万平方米，累计开发投入约 4.67 亿元，总投入 14.19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健康养生净资产为 11.10 亿元，张坚力及其亲属对应股权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 亿元。

(3) 张坚力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 92.22%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约 14.5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33 亿元、净资产 15.22 亿元，张坚力及其亲属对应股权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 亿元。其中，珍珠红酒业基酒库存约 1.4 万吨，账面净值约 2.52 亿元，年份明细情况如下：

年份	2001	2003	2004	2006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数量(吨)	0.5	1	2.5	1.5	73	495	257.5	562.5	698

(续)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总计
数量 (吨)	846.5	1486.5	956	826	1438	1503	1172	1441.5	1849	13610

按平均 40 元/斤预估，库存基酒价值约 10.88 亿元，增值 8.368 亿元。

2、关于保障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

张坚力、张伟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业绩补偿期间内（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本人/本公司承诺，保持广东明珠控制权稳定，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东明珠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逃避业绩补偿责任。

（2）为保障业绩补偿支付能力，本人同意广东明珠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同一控制下未来新增持股主体）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如触发张坚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该年度分红专项用于偿付业绩补偿金。如在业绩补偿期到期后未触发业绩补偿责任，或已触发业绩补偿责任但完全清偿业绩补偿金后，广东明珠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专户内剩余分红款项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各股东。本人/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提议的分红议案中，提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80%，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中对分红议案投出赞成票。

（3）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上述承诺出于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保障每项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如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等，本人/本公司愿承担所有赔偿。”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张坚力已承诺未来不再从事与矿业经营相关的业务，并做出如下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交易对方大顶矿业已承诺未来不再从事与矿业经营相关的业务，并做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张坚力具有业绩补偿能力，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结合张坚力的个人资金、资产情况，以及张坚力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届时张坚力需要承担补偿责任，将通过现金、出售健康养生土地房产、珍珠红酒业等方式筹集资金以保障其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张坚力具有业绩补偿能力，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请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对目前以资抵债方案是否已彻底整改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一) 截止2021年12月24日已经有明确核查结论的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渠道和占用方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后偿还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占用余额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1、直接占用小计	108,937.11	30,810.61	139,747.72	4,500.00	135,247.72
土地一级开发	78,059.92	27,837.95	105,897.87	4,500.00	101,397.87
六个房地产投资项目	30,877.19	2,972.66	33,849.85		33,849.85
2、间接占用小计	48,883.71		48,883.71	27,043.17	21,840.54
大顶矿业	27,043.17		27,043.17	27,043.17	
明珠深投	21,840.54		21,840.54		21,840.54
3、资金占用合计	157,820.82	30,810.61	188,631.43	31,543.17	157,088.26

1、直接占用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以资抵债将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8,277.42万元，剩余资金占用金额约6,970.29万元（最终以广东明珠召开股东大会后确定的金额为准），由张坚力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抵偿。

2、间接占用

（1）大顶矿业

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期间，养生山城以货币资金15,900万元偿还欠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占用资金；2021年12月6日，众益福实业以应取得的大顶矿业分红款抵偿欠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占用119,995.35万元。

抵偿欠款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广东明珠对大顶矿业的投资形成的间接关联方资金占用27,043.17万元（135,895.35万元×19.9%）偿还完毕。

对于大顶矿业2021年12月6日的分红，广东明珠应分得29,814.18万元，就大顶矿业目前尚未支付广东明珠29,814.18万元的应付股利，大顶矿业承诺将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即2022年2月5日前）支付给广东明珠；张坚力对大顶矿业应付股利29,814.18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如大顶矿业未能如期支付应付股利，张坚力承诺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于2022年2月5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应付股利。

（2）明珠深投

2021年9月20日，明珠商贸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等欠款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暨还款协议》，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92.22%的股权按145,60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珠商贸，抵偿对明珠商贸的欠款。

上述《股权转让暨还款协议》目前尚未生效，生效的前置条件为“珍珠红酒业的另一股东广东明珠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放弃对养生山城拟转让的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优先认购权时起生效”。

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二）未核查清楚的资金占用情况：

1、利安达出具的《资金占用核查报告》显示，六个合作项目之一富兴贸易，由于处于诉讼阶段，富兴贸易对利安达开展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不予配合，对该项目的资金占用情况无法核实。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如诉讼判决后，该项目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其将按判决金额偿还本公司”。

2、由于云山汽车与富兴贸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对于公司对云山汽车的投资金额4200万元，是否存在间接资金占用无法核实。

广东明珠对云山汽车的持股比例为15%，2019年开始按公允价值计量，2019年和2020年根据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80号、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35号）分别计提减值538.56万元、441.62万元。2021年度的测试尚未进行。截止目前对云山汽车投资的余额为3,219.82万元。

综上，对于有明确核查结果的直接资金占用，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以资抵债将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8,277.42万元，剩余未偿还的资金占用金额约6,970.29万元（最终以广东明珠召开股东大会后确定的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承诺，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确定最终金额后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抵偿。该项资金到位，则直接资金占用整改完毕；资金未到位，则直接资金占用整改未完成。

通过对明珠深投的投资形成的间接资金占用，目前尚未整改完成。公司制订的整改方案，需要广东明珠的股东大会放弃优先购买权决议或者实质性放弃优先购买权才能整改完成。

三、请会计师结合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的进展，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期财务报表仍具有重大影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非标意见报告”），该非标意见报告主要涉及土地一级开发的回收性、投资业务的回收性、大额资金往来等三个事项。

（一）关于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无法表示意见原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六）、（八）所述，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我们注意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运营公司向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施工方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朋建设）累计支付了21.58亿元，其中的6.77亿元已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审批、2.35亿元已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并按7.36%的年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支付给旺朋建设尚未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审批的款项缺乏外部支持性资料以证实是否存在属于需要收回并计提相应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旺朋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入的款项性质、所形成资产的可回收性和相关收益确认的恰当性。

2、事项进展：

公司委托利安达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资金占用金额已经确定，截止2021年9月30日关联方通过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占用公司资金余额78,059.92万元，资金占用利息27,837.95万元。

因政策调整及土地市场的影响，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未能按约定的计划实施，2021年12月7日广东明珠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持有的城运公司9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扣除了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归还至广东明珠，关联方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来偿还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

根据公司与城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收款尽调如下：

支付进度	收到金额（万元）	占比（%）	累计占比（%）
生效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28,268.147	46.47	46.47
2022/6/30 前支付	24,621.976	8.92	55.39
2022/12/31 前支付	24,621.976	8.92	64.32
2023/6/30 前支付	24,621.976	8.92	73.24

2023/12/31 前支付	24,621.976	8.92	82.16
2024/6/30 前支付	24,621.976	8.92	91.08
2024/12/31 前支付	24,621.976	8.92	100.00
合计	276,000.00	100.00	

广东明珠于上述协议生效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计算过程：

63313.653 （实际支付款的30%首付款）+ $105,897.867$ （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 $40,943.373$ （代付的税金及银行借款等）= $128,268.147$ 万元

重组完成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已经消除。若未来城投公司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用于抵押的约210亩土地及用于专项支付城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约434亩南部新城储备土地变现价值降低，应收股权转让款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二）关于投资业务

1、无法表示意见原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五）、（七）、（十）及财务报表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之（四）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合作对六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6.89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39亿元；广东明珠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期末余额为7.74亿，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10.19亿元。我们注意到，在上述房地产合作项目2020年度出现相关利息逾期且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情况，合作项目相关的楼盘在2020年度存在开发进度慢、滞销、诉讼等经营状况；同时，上述合作方及广东明珠持有股权的公司2020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经营亏损等状况。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广东明珠与上述相关资金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事项进展：

（1）六个房地产投资项目

公司委托利安达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资金占用金额已经确定，截止2021年9月30日关联方通过五个合作项目占用资金余额为30,877.19万元，资金占用的利息2,972.66万元。

关联方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来偿还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差额部分约6970.29万元（最终以广东明珠召开股东大会后确定的金额为准），由张坚力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偿还。

六个合作项目之一富兴贸易由于处于诉讼阶段。由于富兴贸易对利安达执行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不予配合，利安达无法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如诉讼判决后，该项目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其将按判决金额偿还本公司。

目前，公司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到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对六个项目本金及利润分配款的追收力度，其中“弘和帝璟”项目已全部采用以资抵债，“怡景花园”部分已采用以资抵债，相关子公司对“经典名城”项目合作方就该项目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余项目的到期解决方式尚在协商中，对未能清偿的共同合作投资款及其利润分配款等款项，将采取一切措施对相关合作方及其担保方进行追偿。公司将加大相关抵债房产的销售处置力度，采取一切应收可收的措施，尽快回笼资金，降低损失，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上述房地产投资项目的投资是否需要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尚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测算，但资产减值的测算不会构成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范围限制。公司认为，导致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与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已经消除。

（2）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委托利安达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广东明珠对大顶矿业和明珠深投的投资间接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8,883.71万元。

目前涉及大顶矿业间接资金占用已经解决，涉及明珠深投的间接占用资金有了明确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上述相关资金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已经查清；参股企业投资的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尚需专业机构评估，但是否需要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构成对会计师审计范围的限制，公司认为，会计师无法就广东明珠与上述相关资金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已经消除。

（三）关于大额资金往来

1、无法表示意见原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八）、（十五）所述，广东明珠于2020年12月支付给关联方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91亿元资金并按7.36%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回报，上述资金及其回报已在2021年4月28日全部收回；此外，广东明珠在2020年度向其贸易业务供应商广东高全商贸有限公司、梅州市鑫润源贸易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累计预付14.93亿元的采购款，上述预付采购款已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并按银行贷款平均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上述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

2、事项进展：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资金占用核查报告》，公司通过齐昌顺公司关联方累计占用资金3亿元，累计归还占用资金3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公司与高全商贸、鑫润源贸易、昇旺建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事项也已明确。

公司认为，导致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上述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的情况已经消除。

针对公司发生的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和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内

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资金往来、项目投后管理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综上，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制度的完善、聘请中介机构对资金占用金额专项检查和资产置出、置入重大资产重组等具体措施的实施（尚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行整改，除富兴贸易涉及诉讼、云山汽车（与富兴贸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核查，其它上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均已采取相关措施正在解决。由于上期的非标意见涉及到的事项会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且具有广泛性影响，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重述，2020 年财务报告重述前，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对本期财务报表仍具有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对于有明确核查结果的直接资金占用，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以资抵债将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28,277.42 万元，剩余未偿还的资金占用金额约 6,970.29 万元（最终以广东明珠召开股东大会后确定的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承诺，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确定最终金额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抵偿。该项资金到位，则直接资金占用整改完毕；资金未到位，则直接资金占用整改未完成。

通过对明珠深投的投资形成的间接资金占用，目前尚未整改完成。公司制订的整改方案，需要广东明珠的股东大会放弃优先购买权决议或者实质性放弃优先购买权才能整改完成。

2、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制度的完善、聘请中介机构对资金占用金额专项检查和资产置出、置入重大资产重组等具体措施的实施（尚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行整改，除富兴贸易涉及诉讼、云山汽车（与富兴贸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核查，其它上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均已采取相关措施正在解决。由于上期的非标意见涉及到的事项会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且具有广泛性影响，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重述，2020 年财务报告重述前，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对本期财务报表仍具有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